

#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建设单位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9 日, 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泛半导体产业园 A18 号 2 幢, 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购置自动组装机、自动焊锡机、环型绕线机和阻抗测试仪等生产设备, 是从事磁性元器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回执编号为 91330481MA2B8UCLQ2G001X。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新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改 202133048100067) 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 01 日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0%。项目设

计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1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有机废气（点胶废气、胶水烘烤废气、含浸废气和绝缘树脂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绕线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需安装消声器、加装隔声罩；对主要生产设备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线材、锡渣和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催化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

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厂年产 2000 万套磁性元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3日